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241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
承辦人：技工 陳效敏
電話：049-2762034分機159
傳真：049-2764576
電子信箱：bu22@chi-c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100001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85500A_1100001366_ATTACH1.pdf、
376485500A_1100001366_ATTACH2.pdf、376485500A_1100001366_ATTACH3.
docx、376485500A_1100001366_ATTACH4.docx、
376485500A_1100001366_ATTACH5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公
布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
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暨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
11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另依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南投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所民政課

